

证券代码：872297

证券简称：莎特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莎特勒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向王亦成、左建明、陈超、王律、高春红、崔蕴轶发行146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5,784,000.00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股票发行说明书经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55,784,000.00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新设的银行账户，账号为8013000008321。

2022年10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验字（2022）第02220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038号）。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2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新设的账户（账号为8013000008321）。公司与主办券商、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偿还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8000000元贷款变更用途为归还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5000000元贷款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3000000元贷款，并于2022年12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990,769.38
二、2023年1-12月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37,782.09
三、2023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	28,128,551.47
支付供应商货款(含到期的购原材料的承兑汇票)	25,125,915.37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四、手续费	553.50
五、结余款划转基本账户	2,082.60
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